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B777-09R2

修正案号：39-7997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收上作动筒保险销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2，2013年5月2日）上的波音公司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4-05-09，修正案 39-17782，2014 年 2 月 18 日颁发；

2、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32-0083，修订版 2，2013 年 5 月 2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B777-09R1，39-7361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确定有其他飞机可能受所确认的不安全状况的影响。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侧支柱和阻力支柱锁机构结构受损，造成起落架在飞机接地、滑跑或滑行过程中折断。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部件的检查和更换。

除了本指令第四.2段要求外，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32-0083（修订版2，2013年5月2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2，

2013年5月2日颁发)的完成指南,检查收上作动筒保险销以确定件号,更换掉件号(P/N)为112W1769-1的收上作动筒保险销。如果通过审阅飞机维护记录能最终确定收上作动筒保险销的件号,以替代检查工作,是可以接受的。除了本指令第四.2段要求除外,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2,2013年5月2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完成所有的适用的更换工作。

2、与服务信息要求的差异。

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2,2013年5月2日颁发)规定的完成时限是“自服务通告的修订版2颁发之日后”,本指令要求的完成时限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3、部件安装的限制。

(1)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2,2013年5月2日颁发)第1组飞机:自2012年7月30日起(CAD2012-B777-09R1生效之日),任何人不准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112W1769-1的收上作动筒保险销。

(2)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2,2013年5月2日颁发)第2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准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112W1769-1的收上作动筒保险销。

4、对之前工作的可接受性。

(1)如果在2012年7月30日(CAD2012-B777-09R1生效之日)之前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32-0083(2009年2月5日颁发,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进行了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可予以接受。

(2)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32-0083(修订版1,2011年2月17日颁发,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进行了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可予以接受。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